附件2

体检须知

1、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

2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；禁穿带钢圈胸罩、带钻衣服，禁带项链。

5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禁水（包括禁嚼口香糖）8-12小时。

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体检结果，责任自负。

7、因个人原因使部分体检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，个人承担相应后果。如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请在接到体检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招聘主管部门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。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